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标的公司/世鼎香港	指	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标的资产/Dendreon	指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是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Valeant Inc	指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Inc.，注册于加拿大的公司，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VRX]，是加拿大最大的医药企业之一
Valeant	指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是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Inc.的子公司
Drone	指	Drone Acquisition Sub，Inc.，由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Inc.设立，是Dendreon设立时公司名称
Dendreon Inc	指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Inc.，是Drone Acquisition Sub，Inc.更名后的名称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义务人	指	三胞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世鼎香港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	指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5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境外法律顾问/欧华	指	DLA Piper，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康通	指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	指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齐鲁干细胞	指	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Natali	指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HOF	指	House of Fraser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mCRPC	指	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指已经发生转移的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不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
nmCRPC	指	非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Non-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指还未发生转移，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不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
mHSPC	指	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指已经发生转移的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
nmHSPC	指	非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Non-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指还未发生转移，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
ADPC		早期雄激素依赖性前列腺癌（Androgen-independent Prostate Cancer）
美国FDA/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政府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DE	指	药品审评中心（Centre for Drug Evaluation，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PROVENGE	指	通用名为sipuleucel-T，由美国生物医药公司Dendreon研制，用于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CRPC），2010年获得FDA批准上市
PAP	指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rostatic acid phosphatase），是一种在前列腺癌症中表达的蛋白质
GM-CSF	指	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ranulocyte-macrophage colony-stimulating factor），是一种免疫细胞刺激因子。
PA2024	指	PROVENGE产品的抗原，是PROVENGE的活性成分之一，由PAP和GM-CSF组成
Fujifilm	指	Fujifilm Diosynth Biotechnologies U.S.A.，目前PA2024的唯一委托生产商
ECOG	指	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评分系统，体力状况评价标准，将患者的活动状态分为0-5共6级，分数越低健康情况越良好
IMS/昆泰艾美仕	指	QuintilesIMS公司，一家专注于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专业咨询公司
IMS行业报告	指	QuintilesIMS有关美国生物制药公司Dendreon的商业尽职调查报告
IMS中国行业报告	指	QuintilesIMS就PROVENGE中国上市编制的有关中国细胞疗法市场环境与发展潜力的项目报告
NCCN	指	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是由27家世界顶级癌症中心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联盟，其宗旨是在全球范围内提高癌症服务水平，造福癌症患者
NCCN指南	指	由NCCN每年发布的癌症临床实践决策指南，得到了全球临床医师的认可和遵循
PHS	指	Public Health Service，美国公共卫生署
GPO	指	Group Purchasing Organization，团体购买组织，美国的泌尿诊疗中心和肿瘤诊疗中心会参与到团队购买组织中，由团队购买组织与药品生产商商定一个统一的药品购买价格
PSA	指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血清前列腺特异抗原存在于人前列腺腺泡及导管上皮细胞胞浆中，前列腺炎、良性前列腺增生和前列腺癌均可导致总PSA水平升高
Docetaxel/多西他赛		化疗药物，主要治疗晚期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小细胞肺癌；对胃癌、胰腺癌、黑色素瘤等也有一定疗效
Zytiga	指	强生公司醋酸阿比特龙口服片
Xtandi	指	辉瑞（安斯泰来）恩杂鲁胺口服片
Xofigio	指	拜耳公司二氯化镭注射剂
Medicare	指	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覆盖美国65岁以上退休老人及残障人士
Medicaid	指	联邦医疗救助，覆盖低收入人群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执行的国际GMP
QC	指	质量控制部门
QA	指	质量保证部门
SB工厂	指	Dendreon位于加利福尼亚州Seal Beach的生产工厂
UC工厂	指	Dendreon位于伯洛亚州Union City的生产工厂

注：（1）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除另有指明外，本摘要中所使用的汇率为2017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折合人民币6.6369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世鼎香港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Dendreon的全部股权。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38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70,292千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643,973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发股数（股）
世鼎香港	三胞集团	100%	596,800	180,247,659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持有世鼎香港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PROVENGE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PA2024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38号《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0,292千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643,973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17,413千美元，增值率为13.7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38.03	34.23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37.55	33.79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36.79	33.1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巩固了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三胞集团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596,800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80,247,659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与市场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

本次交易中，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对应2017年预测净利润为64,000万元，2017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9.33倍，低于可比公司2017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对应2017年预测净利润为64,000万元，2017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9.33倍，低于可比公司2017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五）锁定期安排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上述批准完成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定价情况，计算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南京新百2016年度年报数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615,201.57	1,851,026.17	33.24%
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596,800.00	261,446.29	228.27%
营业收入	207,109.87	1,627,569.15	12.73%

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者，营业收入取自最近一年，即2016年经审计的利润表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5.15%、1.14%和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60个月。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68,021,0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3.10%，三胞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97.5%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548,268,677股股份，占总股本（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比例将变更为42.43%，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三季报中披露的2017年1-9月财务数据和2016年经苏亚金诚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2017年1-9月和2016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同时期备考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新百	南京新百备考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增长率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总资产	2,322,032.68	2,967,987.21	645,954.54	2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854.44	1,332,654.44	596,800.00	81.10%
营业收入	1,240,084.02	1,417,494.63	177,410.61	14.31%
利润总额	68,419.01	127,221.79	58,802.78	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8.29	75,367.15	37,888.86	101.10%
每股收益	0.35	0.60	0.25	70.39%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851,026.17	2,798,347.35	947,321.17	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446.29	1,110,489.73	849,043.44	324.75%
营业收入	1,627,569.15	1,906,612.96	279,043.81	17.14%
利润总额	50,063.97	129,428.42	79,364.45	1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85.52	88,949.97	48,964.45	122.46%
每股收益	0.48	0.82	0.34	70.8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11,974,472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份数为180,247,659股，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27.32%	483,991,434	37.45%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22,192	8.70%	96,722,192	7.48%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41,644	6.52%	72,541,644	5.61%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5.33%	59,311,956	4.59%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4.02%	44,658,856	3.46%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3.72%	41,320,000	3.20%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64	3.20%	35,584,964	2.75%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15%	35,000,000	2.7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奇益7号证券投资信托	17,102,995	1.54%	17,102,995	1.32%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03,773	1.48%	16,503,773	1.28%
其他中小股东	389,484,317	35.03%	389,484,317	30.14%
总计	1,111,974,472	100.00%	1,292,222,131	100.00%

（下转A29版）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10:00在南京中心12楼12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董事张居洋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特授权委托董事卜江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卜江勇、张居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公司）拟通过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Shiding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鼎香港、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持有世鼎香港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11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PROVENGE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PA2024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卜江勇、张居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三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世鼎香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三胞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南京新百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三胞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三胞集团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596,800万元，向三胞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80,247,659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三胞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所得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胞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三胞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于目标股份注册日以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包括取得目标股份的卖方）按届时之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配套融资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PROVENGE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PA2024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卜江勇、张居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卜江勇、张居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编制了《审计报告》等与财务相关的报告。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卜江勇、张居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中，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投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价值分析